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863-XM001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天龙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综合院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天龙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事宜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保洁服务合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 1 年。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保洁范围及面积：

1. 保洁区域说明

综合院区：门诊楼、住院楼、感染科、综合服务楼、体检中心、病案室、120 急诊等院区内其他公共区域，保洁人员 60 人。

2. 保洁面积说明

区域	位置	岗位	面积 (m²)	备注
门诊楼	地下一层	2	2527.85	
	一层	2	2627.28	大厅 1 岗+急诊 1 岗
	二层	2	2152.23	
	三层	2	2152.23	
	四层	2	2627.01	1 岗+检验科 1 岗
	五层	2	1409.88	

	六层	2	1409.88	眼科 1 岗+口腔科 1 岗
	七层	1	1409.88	
	八层	1	1409.88	九层负责楼梯楼道清扫
	九层			
	手术室	3		
感染科		1		药库楼东侧
120 急诊		1		药库楼二层西侧
综合服务楼		1	3386.52	办公楼公共区域、病案室、安全科、信息科
体检中心		2	1990.08	负责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其他	庭院清扫	3		扫院 2 人+绿化 1 人
其他	毛巾地巾清洗消毒	1		总院“一桌一巾”消毒，可拆卸拖布头清洗
	家属区	1		负责楼道和庭院卫生
	医疗垃圾转运	1		
	夜班	1		负责夜间门急诊相关科室及收费、检验等服务窗口等处的公共区域
	躯体一科	2		
	供应室	1		

	骨伤楼	1		
	主管/组长	3		主管 1 人+组长 2 人
住院楼	地下一层	1		
	地下二层	1		
	一层大厅	1		
	透析室	1		
	二层	3		儿科 1 岗，产房 1 岗，妇产科 1 岗
	三层	2		
	四层	3		
	五层			
	六层	2		
	七层	3		
	八层			
	十层	2		
	九层	3		
	十一层			
合计		60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第三条 综合院区保洁服务 60 个岗位的合同总价：（小写）
3547895.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年。

甲方因国家政策、机构调整、工作性质等发生改变，需增减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7 日告知乙方，乙方因上述原因需增减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人员服务费用减少，乙方将相关费用退还给甲方，双方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导致乙方人员服务费用增加，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付款方式：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并进行每月考核，考核合格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每次支付 886973.95 元，如考核单项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比率扣减保洁费（扣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保洁员礼仪规范和工作要求

1. 在工作岗位上衣帽整洁，穿戴符合规范要求（要求有工作服）及时更换、清洗，工作服不许有异味。头发不过肩、长发戴发网，工作期间不许戴耳环、戒指、手镯、不浓妆等。

2. 上班时精神饱满，举止端庄大方、佩戴胸卡。

3. 工作时间要遵守劳动纪律，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请假。

4. 工作期间不允许干私活、串岗及与本岗位无关的事情，不准扎堆聊天，不得带孩子及家属值班。

5. 不准为病人代传递物品、禁止为病人购买食品、饮料，尤其是酒类等给病人。

6. 不能把打火机、刀、剪子等危险品给病人。

7. 不准私自吃、拿、用病人的食物及物品。

8. 病房干净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各种物体表面干净无污迹，无死角，保洁频次详见附件《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并符合院感管理的相关要求。

9. 保持病房空气新鲜、每日通风 1-2 次，每次 30 分钟。

10. 病房地面经常保持整洁、干燥。拖布有明显标识，分区使用，红色标识传染病专用；绿色标识病房专用；蓝色标识楼道专用；黑色标识厕所专用。墩布片应为可拆卸，用后统一回收清洗、消毒，悬挂晾干备用。

11. 普通病房地面每天用清水墩擦，遇有血液、分泌物、排泄物时用 1000mg-2000mg/L 含氯消毒液覆盖在污染地面，作用 30 分钟后处理干净。拖布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悬挂晾干备用。

12. 病房物体表面用清洁湿布擦拭，每日上下午各擦拭 1 次，新生儿产房、血透室、重症监护室每日擦拭 3 次。出院、转院、死亡的病人及污染情况下用 200-500mg/L 消毒液擦拭 2 次。病房厕所墙壁、镜子、门、窗、屋顶、床头柜、床、灯具开关等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

13. 传染病区：物体表面使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地面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用后的桌布、墩布片清洗、消毒后悬挂晾干备用。

14. 病房的抹布实行“一桌一巾”，所有抹布做到一巾擦拭一个物体，分开使用。

15. 病房、楼道内的垃圾随时清查，不要存放过多、过久。

16. 座便器，内外清洁无污垢，每日用消毒液清洗擦拭。

17. 每季度扫房一次，擦玻璃一次。

18. 日常保洁、保养工作，做到场地无杂物，无死角，卫生间无水、无污渍、无异味。

19. 玻璃、门窗等无手印、无水印、随时清洗、擦拭。

20. 墙面、屋顶、空调、电视机、灯具、开关等处保持干净、清洁。

21. 出院病人的病床、床头柜应及时彻底清洁消毒。

22. 门诊楼通风口及空调出风口应保证每年保洁不少于 3 次，特别是在

夏季空调使用前，做好空调通风口的提前保洁工作。

23. 综合服务楼、门诊楼、住院楼等区域的玻璃每季度定期清理。

24. 上述保洁，特别是临床科室和门诊楼的保洁必须符合《医政发 33 号——环境清洁与卫生技术与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5. 门诊夜班保洁范围包括：门诊、急诊大厅、急诊、儿科门诊、检验科、发热门诊、收费窗口等科室及其他楼层公共区域应急卫生处置。

26. 总院区、家属区、医院西侧停车场等处的公共区域日常消毒。

27. 保洁工作人员负责工作区域内的分类垃圾桶值守工作。

第六条 保洁人员工作防护着装要求(规范性附录)

表一 保洁人员工作防护着装选择

操作	防护着装						
	工作服	圆帽	口罩	隔离衣 /防水 围裙	靴/鞋 套	手套	护目镜 /面罩
处理医疗废物	√	√	√	√注	√注	√	△
处理生活垃圾	√	√	√		◇	√	
收工清洗消毒污染 器具、用品	√	√	√	√	◇	√	△
洁具机械复用 处 置	√	△			◇	△#	
日常清洁与消毒	√	△	△		◇	△	
终末清洁与消毒	√	√	√		◇	√	

强化清洁与消毒	√	√	√	△	√	√	
---------	---	---	---	---	---	---	--

注：√：应使用； √注：指医疗废物转运人员

△：按需要使用 ◇：根据所在区域要求

#：具有防烫功能的手套

表二 环境清洁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选择

风险等级	工作服	手套	专用鞋 /鞋套	口罩	隔离衣/ 防水围裙	护目镜 /面罩	帽子
低度风险区域	+	±	±	-	-	-	-
中度风险区域	+	+	±	+	±	-	-
高度风险区域	+	+	+ / ±	++ / +	+	±	±

注 1：“++”表示应使用 N95 口罩，“+”表示应使用，“±”表示可使用或按该区域的个人防护要求使用，“-”表示可以不使用。

注 2：处理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医疗废物和消毒液配制时，应佩戴上述所有个人防护用品。

第七条 其他保洁要求

1. 清洁工具应分区使用，实行颜色标记。

不应将使用后或污染的擦拭布巾或地巾重复浸泡至清洁用水、使用中的清洁剂和消毒剂内。

2. 日常清洁与消毒应遵守清洁与消毒原则

被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的环境表面，应先采用可吸附的材料将其清除，再根据污染的病原体特点选用适宜的消毒剂进行消毒。

3. 清洁工具复用处理要求

清洁工具的数量、复用处理设施应满足病区或科室规模的需要。清洁工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洁与消毒，干燥保存，其复用处理方式应采用机械清洗。

4. 环境感染重点级别科室保洁规定

新生儿产房、血液透析室、重症监护室（ICU）、检验科、急诊科等科室应配备专人，须定期接受科室消毒培训。

5. 急诊夜班人员保洁规定

急诊夜班保洁人员随时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没有血迹、污迹、分泌物等污垢，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

6. 行政、职能办公区的卫生每天打扫，随时保持清洁。

7. 全院保洁范围必须全部使用可拆卸拖布头，病房区应符合“一桌一巾”的相关要求，避免交叉感染。

8. 停车场及家属院的保洁服务执行北京市住宅物业服务一级标准。

9. 保证清洁质量，践行低碳理念，达到甲方满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工作期间水、电供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若发生停水、停电、厕所及下水道堵塞应及时维修。

2. 甲方负责人有监督指导权，发现问题可督促乙方在限期内改正，甲方对个别员工不满意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召回该员工，乙方须于 7 日内另行安排其他员工提供保洁服务。

3. 甲方不再为乙方单位提供办公室、库房、宿舍等用房。

4.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因安全生产落实不严格，操作不当、或对安全隐患处理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医院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5000元到20000元的处罚，对于给医院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和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情况，医院可以解除乙方服务合同。

5. 如因乙方单位服务不到位而造成医院12345投诉，将按照每件投诉2000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提供上岗保洁员的身份信息和健康体检证明，由医院保洁管理部门负责留存备案，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保洁员可视为无资质工作人员，甲方在考核时按缺岗处理。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环境清洁工作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明确人员的职责。乙方应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教育，有记录，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发现新上岗保洁员未完成岗前培训，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项目主管或组长应陪同新上岗保洁在科室内工作7日以上，直至可独立承担科室保洁工作。

3. 乙方每季度应对全体保洁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相关培训，并留存记录随时备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4. 乙方须派遣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有多年保洁从业经验，熟悉各种保洁工具、用品的特性，有较高的保洁专业技能。

项目负责人应为乙方指定授权的管理人员和联系人，应于每月中旬参加甲方

的保洁业务考评会，未按时参会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项目负责人：韩凤春 联系电话：18210332018

总院区设置保洁主管一人，保洁主管负责日常管理、检查和培训，不得到科室顶岗，如出现保洁主管顶岗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5.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设定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编制，保洁人员年龄要求控制在 55 岁以下。

6. 乙方应确保各保洁岗位每日有人在岗，如因离职、生病等特殊原因，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补充，确保科室内保洁工作正常运行。如出现脱岗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7. 为保证服务质量，保洁公司应配置齐全各类保洁工具、设备，门诊楼、如：住院楼应配置洗地机，桌巾、地巾集中清洗消毒应配置洗衣机、烘干机，擦洗外墙玻璃、开荒应配置各类专用工具等。未按要求配置保洁工具、设备的，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对外墙玻璃进行清洗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8. 乙方保洁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水安全、控烟、节能等工作。若因个人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检验科因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乙方需在封闭区域设专职保洁员 1 人。

10. 绿化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年 3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11. 建立逐步检查制度，保洁员自查，组长检查、管理员重点抽查。

12. 对甲方提出的保洁范围之外的特殊保洁要求，乙方积极配合解决。

如甲方新增科室开荒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由乙方向医院提交单位面积报价,经采购办确认价格后,医院支付相应保洁开荒费用。如乙方报价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保洁公司完成开荒工作。不足 500 平方米的,乙方应服从医院安排免费提供开荒服务。

13. 乙方应做好冬季扫雪、铲冰等政府规定的门前三包事项。

14. 各科室、楼层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

15. 每日保洁工作时间为:

冬季: 上午: 6: 30——11: 30, 下午: 13: 30——17: 00

夏季: 上午: 6: 30——11: 30, 下午: 14: 00——17: 30

夜班时间: 17: 00 (冬) /17: 30 (夏) ——次日 6: 30

16. 乙方应当同雇佣的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相关合同,如产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处理争议案件。

第十条 其他说明

全部卫生间内的卫生纸和洗手液由甲方提供。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合同将不产生效力,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

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3. 如因甲方配合不力导致乙方无法在评价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收取保洁费，则乙方可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的万分之一加收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5.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保洁范围或不妥善移交保洁权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累计计算的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6.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注：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决策方面因素，因政府决策终止合约，截止到终止时产生费用按实际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损坏赔偿

电梯、中央空调、消防系统、配电设备、供暖设施、音响设备、门禁系统等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如因设备损坏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从本季度保洁管理费中扣5%的损失赔偿款，损

失价值超过约定赔偿款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反腐败相关要求

保洁服务公司及在院区内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一律接受医院反腐败各类要求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患者及家属违法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报酬。对于违反此项要求的，医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取消相关人员院内服务资格、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58596183

邮编：10220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501231607

开户行全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银行帐号：35140188000063581

邮编：10008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庄路 4 号 22 幢 1 层 C-03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天龙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与乙方的交易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生局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

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

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风办、卫生局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30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天龙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邵少欣

